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高庙 112H 井钻井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303-510703-04-01-923615】FGQB-0034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回龙沟村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庙112H 井钻井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开采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绵涪水保2023-017号，2023年3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6月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于2025 年11月17日在涪城区组织召开了高庙112H 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 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 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 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新建高庙112H井钻井工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丰谷镇回龙沟村, 涪城区东南方向, 直线距离18km处。井场中心坐标: 东经: $104^{\circ} 45' 30.99''$, 北纬 $31^{\circ} 22' 15.93''$ 。新建井场1处及其它附属设施; 新建井场规格 $95\text{m} \times 50\text{m} + 50\text{m} \times 6\text{m}$, 新建放喷池1口, 容积 200m^3 , 改建入场道路, 新建入场道路, 新增临时堆土场1处, 新增施工生活区1处。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8hm^2 , 占地类型为耕地, 全为临时用地。主要包括井场工程区, 道路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活区等。土石方开挖总量 0.47万m^3 , 总回填量 0.47万m^3 , 无余方。项目于2023年4月动工,

2023年6月完工，试运行期为2023年7月。

工程建设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土建费用 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批复情况

2023年3月30日，绵阳市涪城区水利局以绵涪水保2023-017号文对《高庙112H 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8hm²；总挖方量为0.47万m³，总填方量为0.47万m³，经土石方综合调配后，总体达到平衡，无弃渣产生。

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00%，表土保护率92.00%林草植被恢复率97.00%，林草覆盖率25.00%，项目建设六项量化指标均达到目标值。

本工程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00万元，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534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42.67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29.62万元，方案新增投资13.05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用24.57万元，植物措施费用0.08万元，临时措施费用5.63万元，独立费用9.81万元，基本预备费1.05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534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1、防治责任范围变化

经核定，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与原方案一致，本次验收防治责任范

围1.18公顷。

表 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原方案防治责任 范围面积 (hm ²) (耕地)	验收防治责任 范围面积 (hm ²) (耕地)	变化情况值	备注
1	井场工程区	0.77	0.77	0	
2	道路工程区	0.14	0.14	0	
3	临时堆土场区	0.13	0.13	0	
4	施工生活区	0.14	0.14	0	
合计		1.18	1.18	0	

2、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实际施工水土保持措施量与备案的方案相比,水土流失防治原则、措施布设原则、防治目标均无变化,防治措施体系和布局无变化,工程量变化较小,详见下表。

表 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 区	措施类型	建设内容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增减
井场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23	0.24	0.01
		表土回覆	万m ³	0.24	0.24	0
		复耕	hm ²	0.5	0.5	0
		排水沟	m	298	310	12
		外环沟	m	305	300	-5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hm ²	0.27	0.3	0.03
	临时措施	密目网遮盖	m ²	400	500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道路工程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03	0.03	0
		表土回覆	万m ³	0.02	0.03	0.01
		复耕	hm ²	0.05	0.05	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50	300	5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	截水沟	m	96	100	4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hm ²	0.13	0.15	0.02
	临时措施	临时拦挡	m	150	140	-10
		密目网遮盖	m ²	1300	1400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施工生活区	工程措施	复耕	hm ²	0.14	0.12	-0.02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130	130	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3、水土保持措施费用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1.0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5.51 万元，植物措施 0.08 万元，临时措施费 5.85 万元，独立费用 7.01 万元，监测措施费0.00万元，基本预备费1.0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34万元。

表 3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投资	增减情况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4.57	25.51	0.94
一	井场工程区	22.53	23.45	0.92
二	道路工程区	0.97	0.98	0.01
三	临时堆土区	1.04	1.06	0.02
四	施工生活区	0.03	0.02	-0.0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0.08	0.08	0
一	井场工程区	0.05	0.04	-0.01
二	道路工程区			
三	临时堆土区	0.03	0.04	0.01
四	施工生活区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63	5.85	0.22
一	井场工程区	0.3	0.5	0.2
二	道路工程区	0.51	0.55	0.04
三	临时堆土区	4.56	4.55	-0.01
四	施工生活区	0.25	0.24	-0.01
五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1	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9.81	7.01	-2.8
一	建设管理费	0.01	0.01	0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5	5	0
三	水土保持监理费			
四	水土保持监测费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4.8	2	-2.8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	经济技术咨询费			
I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40.09	38.45	-1.64
II	基本预备费	1.05	1.05	0
III	价差预备费			
IV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	1.53	0
V	工程投资合计	42.67	41.03	-1.64

投资变化原因如下：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与报告表有部分变化，由于实际中部分独立

费用减少了，导致费用降低1.64万元。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本项目已按照相应标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后附缴费凭证。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5年10月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高庙112H 井钻井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54%，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5.50%，表土保护率94.65%林草植被恢复率98.85%，林草覆盖率27.50%六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建设期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建设单位结合主体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合格，运行良好，满足水土保持开发建设项目的基本要求。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建设期竣工验收。

（七）后期管护要求

（1）运行期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的后期管护，对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

（2）定期对项目区内的排水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排水设施正常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区植物措施的运行期管护，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3）运行管理单位要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共同配合，搞好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和预防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建设成果。